

# 臺南市鹽水區水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廬生	47年6月23日	男	臺南市	無	明達高中	十四、十五屆代表	為里民服務。
2		李景星	45年1月11日	男	臺南市	無	月津國小 鹽水國中 嘉義高工（建築工程） 萬能工專（土木工程）	一立法委員葉宜津助理 二台南市議員賴惠員助理 三賴清德競選第一屆臺南市長鹽水後援會執行總幹事	1.活化鹽水點心城周邊的車流，以增加產能。 2.成立讀書會深化本土語言教育。 3.加強監視器的設置與維修，確保里民人身安全。 4.關懷弱勢，照顧年長者。 5.鼓勵里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建立里民與社區的新關係。
3		蘇禎村	44年8月19日	男	臺南市	無	月津國小 鹽水國中 白河商工	一陸官軍校專修33期畢業 二國防管理學院財務專修 11期畢業 三鹽水鎮民代表第13、18屆里長 四鹽水區第1屆水正里里長 五鹽水區第1屆水正社區理事長 六後備軍人少校營長 七北華宮管理人 八鹽水區第1屆里長聯誼會副會長	1.爭取月津港燈會在水正里永續經營，保障燈區內住戶行、住安全，自由進出。 2.點心城重建，繁榮鹽水區，對外招商，奠定城市發展基礎。 3.永成戲院風華再現，美夢成真，旁邊開闢8米道路，銜接過港24號巷道，用心建設，喜人成果。 4.爭取過港5號巷道水管更新，避免道路經常修補，擾民安全。 5.天災人禍，主動爭取受災戶慰問金，永遠站在第一線守護人民，協助辦理相關福利申請，或各項補助業務。 6.每年舉辦參 及敬老尊賢等多樣活動，增添社區小確幸。

## 附註：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)

「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候選人之頭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就其內容，有違第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舉之政黨黨綱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名。」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尚未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點點名（見投票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點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及其陪同家眷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任何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選舉人選出後，不得將得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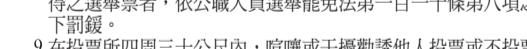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退票；如將選舉票投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擇選票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※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四)選舉票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1.圈選一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。

3.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：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
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權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：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

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：因妨害選舉或選舉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：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：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或其他不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：以強暴、脅迫或利他方法為一定之行為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進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為者，處無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員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不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進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務